

管理層股東

由於緊隨配售完成後(惟未計及可能根據配售購買之任何股份並假定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)，以下人士個人及／或集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%或以上投票權，並在實際上指引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：

名稱	緊隨 配售後直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	緊隨 配售後持股 百分比約數
太平(附註1)	104,011,625	25.89%
銘固股份有限公司(附註2)	495,000	0.12%
欣瑪耐特 董先生	26,000,000	6.47%
許先生	20,225,000	5.03%
王憶華女士(附註3)	1,700,000	0.42%
施文豪先生(附註4)	3,275,000	0.82%
金宗康先生(附註4)	3,183,000	0.79%
雲瑁栢先生(附註5)	5,500,000	1.37%
萬志光先生(附註5)	100,000	0.02%
陳忠森先生(附註5)	500,000	0.12%
吳建榮先生(附註5)	100,000	0.02%
楊玲玲女士(附註5)	40,000	0.01%
楊吳碧女士(附註6)	700,000	0.17%
楊蓉蓉女士(附註6)	150,000	0.04%
李蔡葉女士(附註6)	200,000	0.05%
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附註7)	150,000	0.04%
大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附註7)	12,500,000	3.11%
Asiacorp Group Co., Ltd.(附註7)	16,000,000	3.98%
	6,050,000	1.51%

附註：

1. 太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8.8%由董先生持有、45.9%由其家庭成員持有，其餘部份則由其他股東持有。
2. 銘固股份有限公司乃太平之一間附屬公司。
3. 王憶華女士乃許先生之妻。
4. 施文豪先生乃執行董事。金宗康先生乃非執行董事。

5. 雲瑁栢先生、萬志光先生、陳忠森先生、吳建榮先生及楊玲玲女士(「楊女士」)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。
6. 楊吳碧女士乃楊女士之母。楊蓉蓉女士乃楊女士之胞妹。李蔡葉女士乃楊女士之家姑。
7.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Asiacorp Group Co., Ltd.乃已委任代表擔任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投資者，僅就鎖股而言，應被視為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。

重大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緊隨配售完成後(惟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購買之任何股份並假定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)，除以上披露之管理層股東外，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5%或以上權益。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緊隨配售完成後(惟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購買之任何股份並假定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)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%或以上權益之僅有人士為：

名稱	緊隨配售後 直接或間接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	緊隨配售後 概約股權 百分比
太平(附註1)	104,506,625	26.01%
董先生(附註2)	124,731,625	31.05%

附註：

1. 於此等104,506,625股股份中，104,011,625股股份由太平直接持有，495,000股股份透過太平之附屬公司銘固股份有限公司(「銘固」)持有。太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8.8%由董先生持有，45.9%由其家庭成員持有，而其餘部份則由其他股東持有。
2. 於此等124,731,625股股份中，20,225,000股股份由董先生直接持有，合共104,506,625股股份乃根據《披露權益條例》歸於董先生，由於太平之董事會一貫按照董先生之指令或指示行事，太平於銘固持有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出售股份之限制

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、元大(以其作為配售保薦人之身份)、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：

- (i) 彼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兩年內(「有關兩年期間」)將其有關證券存置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；

- (ii) 於有關兩年期間內，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.17條規定外，彼不會出售(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)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(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)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彼所持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；及
- (iii) 彼會就所持有關證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.20條之規定。

此外，由於申請豁免嚴格導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.16條之規定，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：

- (i) 彼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(「有關六個月期間」)將其有關證券存置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；
- (ii) 於有關六個月期間內，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.17條規定外，彼不會出售(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)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(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)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彼所持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；及
- (iii) 彼會就所持有關證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.20條之規定。